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8.03.05-2018.03.11)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录

概览	3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3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3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3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3
(二)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	4
二、监管动态	4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4
1、证监会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4
2、证监会发布 2017 年 IPO 保荐机构情况	6
3、证监会通报 2018 年稽查执法重点领域和工作部署	7
4、证监会就《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8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8
1、上市公司监管	8
2、市场交易监管	9
3、上交所依法从严加大上市公司重大违法退市力度	9
4、热点问题回答	11
(三) 深交所监管动态	13
1、上市公司监管	13
2、市场交易监管	15
3、深交所就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	15
(四) 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18
(五) 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18
关于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18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18



概览

1、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 1 家公司的 IPO 申请，**获得通过**。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3 家公司的 IPO 申请，**2 家**获得无条件通过，**1 家**获得有条件通过。

2、本周，证监会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发布了 2017 年 IPO 保荐机构情况；通报 2018 年稽查执法重点领域和工作部署；并就《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3、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4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13 份；共对 91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并就热点问题进行了回答。

4、本周，深交所共对 4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对 9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发出年报问询函 2 份、重组问询函 1 份、关注函 7 份、其他函件 75 份；对 107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并就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1 家——**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 IPO 申请，**获得通过**。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构成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是	通信设备	36 天	主板	2015 年：1,396,292.70 2016 年：1,411,166.70 2017 年：1,595,204.80	主营构成：通信网络设备 60.5%；云服务设备 33.96%；其他主营业务 4.86%；其他业务 0.41%；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 0.27%

（二）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3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2 家**——**烟台**



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无条件通过；1家——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有条件通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姜雷收购 Superb Gold 公司 37.5%股权对价支付情况及其对标的公司持有 CAPM 公司 74%股权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二、监管动态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1、证监会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3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1 宗内幕交易案，1 宗短线交易案。

3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中，一是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明机床）于 2013 年至 2015 年通过跨期确认收入、虚计收入和虚增合同价格三种方式虚增收入，通过少计提辞退福利和高管薪酬的方式虚增利润，通过设置账外产成品库房、虚构生产业务、虚假降低实际产品制造成本等方式，多计各期营业成本，少计各年度期末存货，导致昆明机床 2013 年年报、2014 年年报、2015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昆明机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第 68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第 233 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 3 条、第 5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昆明机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 22 名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至 30 万元不等的罚款。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兴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常宝强、金晓峰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二是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房巷集团）持有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房巷股份）50.33%的股权，直接控制三房巷股份。三房巷股份与三房巷集团及其多家子公司存在关联



关系。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三房巷集团及其子公司多次占用三房巷股份资金，三房巷股份故意隐瞒，未将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记账，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导致三房巷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三房巷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第 6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三房巷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卞平芳、卞刚红、卞建峰、束德宝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张民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三是宜春金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洋新材）对其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也未在临时公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金洋新材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未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也未在临时公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金洋新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20 条规定，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60 条和《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江西证监局决定对金洋新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彭华、桂贤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和 3 万元罚款。

1 宗内幕交易案中，张艺林、冯某灵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瑞泽）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艺林控制使用“符某某”证券账户买入“海南瑞泽”157,200 股，没有违法所得。吴国彪是冯某灵的外甥，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吴国彪和冯某灵存在通讯联络，吴国彪和张艺林存在接触，后吴国彪控制使用“曾某某”证券账户买入“海南瑞泽”175,000 股，获利约 123 万元。张艺林、吴国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张艺林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吴国彪没收违法所得约 123 万元，并处以约 371 万元罚款。

1 宗短线交易案中，王宜明时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力泰）董事，2017 年 9 月 4 日下午，王宜明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合力泰”，累计卖出 1,848,100 股，累计买入 62,378 股。王宜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5 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王宜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6 万元罚款。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我会将持续强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精准查处，高效处罚，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为建设富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特色资本市场提供有力保障。

2、证监会发布 2017 年 IPO 保荐机构情况

2017 年，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共审核 466 个 IPO 项目，审核通过 380 家，否决 86 家。其中被否决项目数量排名前 10 位的保荐机构分别是：国金证券（8 家）、广发证券（6 家）、申万宏源（5 家）、招商证券（5 家）、海通证券（5 家）、光大证券（4 家）、中德证券（4 家）、兴业证券（4 家）、安信证券（4 家）、中信证券（4 家）。

2017 年，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反馈意见的 IPO 项目共 94 个。其中超期项目在 3 家以上的保荐机构分别是：中信证券（10 家）、海通证券（6 家）、招商证券（6 家）、广发证券（5 家）、国信证券（5 家）、华泰联合（5 家）、兴业证券（4 家）、中信建投（4 家）、安信证券（3 家）、东兴证券（3 家）、光大证券（3 家）、中德证券（3 家）、中泰证券（3 家）、中金公司（3 家）。

2017 年，共有 146 个 IPO 项目申请撤回，其中，召开初审会议后又申请撤回的项目有 43 个；在现场检查计划公布后、具体实施之前，撤回的项目有 11 个；在现场检查中被发现问题后撤回的项目有 16 个。

保荐机构是企业发行上市的第一道关口，是资本市场“看门人”，负有法定的核查把关责任。保荐机构应当坚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进一步提高保荐工作质量，慎重选择和推荐企业，严格筛选把关；深入进行尽职调查，充分揭示企业风险，确保辅导工作不走过场，杜绝只荐不保，切实提高申报材料质量，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尽到应有责任，更好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一步，我会将结合审核和日常监管情况，有针对地加大对保荐机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坚决处理，严格问责。

详细内容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803/t20180309335015.html>



3、证监会通报 2018 年稽查执法重点领域和工作部署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证监会系统 2018 年工作会议的要求，近日，证监会稽查部门就 2018 年稽查执法重点领域、重点方向和具体安排进行了专门研究和部署，明确提出证监会稽查执法系统应当牢牢把握稽查执法政治属性，按照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总体要求，坚持“精准立案、精准查处、精准打击”原则，持续保持稽查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查处侵蚀市场运行基础、积聚市场重大风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市场乱象，坚决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查办严重违法违规案件的重点主要有：一是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案件。包括虚假披露信息，通过虚构交易粉饰业绩，或实施“忽悠式”重组非法牟利的案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监高等人员通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方式，恶意掏空上市公司的案件；严重违背现金分红制度规则，长期具备分红条件而不分红且涉嫌违法违规的“铁公鸡”案件。二是严重积聚市场风险，危害市场平稳运行的违法行为。包括通过违规聚集市场资金，滥用杠杆交易，放大市场风险的案件；借助新型金融工具，滥用金融科技之名，或者跨市场实施违法交易的行为。三是严重破坏公平交易原则，影响市场功能发挥的案件。包括利用重组题材进行炒作，利用多层多级传递获取的内幕信息抢先买入或提前避损的案件；多账户多点布局、内外勾结、虚实结合，趁机借势操纵股票价格的案件。四是严重扰乱信息传播秩序，恶意制造市场恐慌情绪的案件。包括通过互联网、自媒体肆意发表针对个股、板块、市场走势和监管政策的不实不当言论的行为；充当股市“黑嘴”，引诱不明真相的投资者参与交易，从中牟利的案件。

针对上述稽查执法重点领域，相关案件线索分析已全面展开，部分案件稽查执法程序已正式启动。2018 年，证监会将继续坚持专项执法行动和常规案件查办相结合，重点领域战役组织和重大个案攻坚相结合，系统联动调度和案件独立承办相结合，突出统一指挥，突出快速出击，突出协同作战，突出规范执法，毫不动摇地打击任何敢于触碰法律底线的违法行为，坚决严惩市场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个人或机构，形成稽查执法强大震慑，为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稳定、建设富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特色资本市场保驾护航。



4、证监会就《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为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有关要求，兑现中美元首会晤我国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承诺，进一步扩大证券业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资本市场建设，证监会修订《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拟以《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重新发布，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的境内股东条件与其他证券公司的股东条件一致；体现外资由参转控，将名称由《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改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二是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允许新设合资证券公司根据自身情况，依法有序申请证券业务，初始业务范围需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证券业务经验相匹配。三是统一外资持有上市和非上市两类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将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调整为“不超过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所作的承诺”。四是放宽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上市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限制。要求“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或者协议收购方式，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证券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30%”。五是完善境外股东条件。境外股东须为金融机构，且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3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六是明确境内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变更导致内资证券公司性质变更相关政策。

欢迎社会各界对《办法》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情况，对《办法》作进一步修改并履行程序后尽快发布实施，依法受理合资证券公司的设立申请。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14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9 份，监管工作函 5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13 份。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 16 单。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 91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拉升打压股价、涨跌停板虚假申报、拉升打压债券价格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22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9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3、上交所依法从严加大上市公司重大违法退市力度

2018 年 3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外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对外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总体指导思想是，坚决贯彻 3 月 2 日证监会退市改革意见修订精神，依法从严加大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力度。在制度安排上，上交所切实担起退市决策主体责任，将欺诈发行、重组上市重大违法以及信息披露重大违法等情形纳入退市范围，按照从严原则，明确具体标准，落实配套程序机制，做到对重大违法行为全方位覆盖，不姑息、不迁就，着力维护市场健康秩序。

（1）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体现了依法从严监管要求指导思想

中国证监会对退市改革意见的修改，充分体现了依法从严监管要求指导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 3 个方面：一是将上市公司退市与移送公安机关脱钩，只要行政处罚或者司法裁判认定存在重大违法事实，就可以启动强制退市，有利于简化程序，加快节奏，提高退市工作效率。二是删除了关于纠正违法行为、撤换责任人员、妥善安排民事赔偿可以申请恢复上市的规定。从制度上取消了重大违法上市公司在暂停期间自救恢复的空间，体现了对重大违法上市公司从严监管、绝不姑息的态度。三是进一步明确了交易所承担重大违法退市的一线监管责任，要求制定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实施规则，强化沪深证券交易所实施强制退市的决策主体责任。

（2）依法从严要求在交易所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方案中得到充分体现



《征求意见稿》充分体现了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依法从严要求。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情形，既包括了首次公开发行、重组上市中的欺诈行为，也纳入了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行为。同时，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查明的违法事实均可作为强制退市的认定依据。通过这些安排，实现了对上市公司可能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全覆盖、严处理。

首先，严肃处理上市公司在首发上市或者重组上市中的欺诈发行行为。欺诈发行是证券市场最为严重的违法行为，严重侵蚀证券市场的运行基础。不说假话、不做假账、真实披露是发行人的绝对法律义务，也是发行人守信诚信的基础诚信要求。敬畏法律、尊重法律、恪守法律是发行人参与证券发行市场活动的底线要求。对此，《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重组上市行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法院判决认定构成欺诈发行的，应当坚决予以退市，绝不姑息迁就。

其次，坚决清出通过年报财务指标造假规避退市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能够体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资本市场定价和配置资源的主要依据，与投资者利益息息相关。将持续亏损等财务状况不佳的上市公司清出市场，是落实中央关于处置僵尸企业重要任务、配合“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工作要求的重要方面。个别公司通过财务造假等方式，规避了财务类退市指标，长期滞留资本市场，“僵而不退”，扰乱了信息披露秩序，侵害了投资者利益。因此，对于此类公司，应当坚决予以清除，净化市场环境。

再次，依法处置司法判决与证监会行政处罚查明的各类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行为。《征求意见稿》将上市公司日常运行中的信息披露行为也纳入了规范范围，只要公司存在重大违法事实，一经人民法院做出有罪判决，就可对其启动强制退市程序。《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上市公司 60 个月内因信息披露违法被证监会行政处罚 3 次以上，也应当予以退市。这些安排就是要形成全面监管威慑，不留死角，督促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中小投资者根本利益。

最后，按照从严原则优化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程序机制。为加大退市力度，《征求意见稿》优化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的程序机制。一方面，缩短重大违法暂停上市期间，规定因触发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实施的暂停上市期间，由 12 个月缩短为 6 个月，提高退市效率。另一方面，从严把握重大违法公司的恢



复上市和重新上市条件。重大违法公司被暂停上市后，不再考虑公司的整改、补偿等情况，6个月期满后直接予以终止上市，不得恢复上市。收紧重大违法退市公司的重新上市条件，规定因欺诈发行退市的公司不得申请重新上市。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退市的公司申请重新上市时间间隔由1年延长为5年，传递从严监管重大违法退市的信号。

(3) 严格执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新规

规则关键在执行。这次《征求意见稿》发布后，上交所将一如既往继续严格执行新规。对于触及《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各类违法行为，将不留余地，一退到底。前期，上交所在重大违法退市方面已有积极实践。2016年，博元投资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上交所依法依规终止上市，成为资本市场第一家因重大违法被终止上市的公司。这一案例所积累的实践经验，为严格执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在新老划断上，也将按照从严原则执行。具体而言，新规发布前，上市公司已经因重大违法被终止上市的，适用原规定。新规发布后，公司被行政处罚决定或生效司法裁判认定存在违法事实的，无论其行为发生时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退市情形均适用新规。这一安排，就是要打消市场不法分子的幻想，清出重大违法公司，改良资本市场生态环境。

这次证监会、交易所再次启动退市制度改革，就是要夯实基础制度建设，规范市场出口，着力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这些制度安排，与证监会近年来在首发上市、并购重组等基础制度方面的改革一脉相承，其主旨就是持续改良市场秩序，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本次公开征求意见后，上交所将在合理吸收相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尽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同步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配套文件，明确预期，严格执行。

4、热点问题回答

热点问题一：支持优质创新企业的整体方案是怎样的？

市场都在关切哪些是可以登陆上交所的“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有没有储备名单？……上交所始终关注的是如何让投资者获得经济发展的红利、如



何让资源配置更优化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如何让“独角兽”企业在登陆上交所后发展得更高质更长远、如何推动培育更多“BATJ”类公司的出现。中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支持优质创新企业上市融资”，正是资本市场贯彻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无论哪个历史发展时期，上交所都是最主要的国民经济晴雨表、服务国计民生的资源配置场所、支持国家战略的先锋军。上交所经过近 30 年的高速发展，已形成覆盖股票、衍生品、债券、基金等品种的产品体系，拥有享有广泛国际影响力的卓越主板市场平台、领先的产品创新能力、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优质的市场服务水平，是目前国内最重要、开放度最高的综合性交易所。

2013 年以来，上交所根据经济转型升级需求，按照国家产业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支持战略新兴产业企业上市融资的工作力度，切实支持和培育了一大批新经济企业上市融资，使得沪市主板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数量占比，由 2013 年底的 21%大幅提升至 2017 年底的 30%。2017 年以来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上交所准确把握市场形势，调整工作重心，适时启动了“新蓝筹”企业上市服务行动，加大了对优质创新企业上市服务力度。目前，已形成了一套以服务“BATJ”类企业、“独角兽”企业为对象的服务方案，多措并举，助力优质创新企业发展。一是梳理了优质创新企业名单，由所领导带队走访调研，专项小组重点跟踪服务；二是采取“股、债、训”联动，为优质新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企业培训综合服务；三是采取“请进来，走出去”，让企业走进上交所，增强现场感受与认知，让服务走进企业，切实解决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四是与国家相关部委、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高新园区、重点券商、投资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全方位提升上交所服务企业能力。2018 年 2 月 28 日，三六零安全科技在上交所正式举办重组更名上市仪式，3 月 2 日，小米公司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 100 亿元储架发行获得上交所无异议函，3 月 8 日，富士康工业互联网公司成功过会并拟在上交所上市，已成为上交所发挥其全方位服务优势，支持优质创新企业上市融资的标志性事件。

热点问题二：道路怎么修？

这两天微信转得很火的一篇自媒体文章在探讨“定向注册制”时提及“有战略新兴板的影子”。实际上，早在战略新兴板之前的 2001 年起，上交所即开始研



究红筹公司境内发行股票或 CDR 上市、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发行上市相关问题，为优质创新企业境内上市打下了坚实的方案设计、制度研究和技术实现等工作基础。尤其是 2017 年以来，上交所在此前十多年的扎实研究基础上，边服务边思考，通过走访调研、组织召开工作座谈会等形式，进一步掌握了优质创新企业在境内上市意愿、诉求和共性问题，上报了多份有关完善现有发行上市制度、支持大型创新企业上市的研究报告。报告提出的“补短板、强弱项、微调规则、简便操作”的思路以及相关工作方案，获得了监管部门高度认可。

热点问题三：有没有时间表？

一项重大政策的推出，不仅要经过前期缜密的研究推演，其推出的时间点尤为关键，“稳中有进”是为第一要旨，须在市场秩序好转、市场生态积极向好、市场整体走向成熟的前提下推进。目前，在证监会党委的领导下，上交所正积极开展优质创新企业境内上市的业务细节研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准备工作。在组织保障方面，已形成总经理牵头、分管所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在业务规则层面，已成立业务规则制定小组，梳理形成了上交所层面的上市和交易等业务规则。在改革意见获批后，将进一步按照内部职能分工，适时成立各职能部门牵头的专项工作小组，全面推进规则就绪、市场就绪、技术就绪以及投资者教育等各项工作。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深交所对 4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一是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愈医疗”）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9 日期间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持续买入公司股票。11 月 30 日，嘉愈医疗卖出公司股票，并随后于当日买入公司股票。12 月 1 日，嘉愈医疗再次买入公司股票。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是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拟以 2,068.78 万元的价格向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转让 77.84 亩土地。公司在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公告》中未充分、准确披露影响土地价值的重要现实因素。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长杨世江、董事牛东继、时任董事杨世涟、独立董事王重胜、时任独立董事周一虹、张新民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是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分别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和《回租物品转让协议》，融资租赁金额合计为 3.8 亿元，租赁期限 48 个月。公司和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公司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直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江昌政、总经理江山、时任财务总监刘光强、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贺晓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四是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黄舒婷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黄舒婷在当日即通过其全资拥有的持股平台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好利来股票 19 万股，违反了黄舒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做出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黄舒婷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深交所共对 9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3 宗涉及信息披露违规、4 宗涉及股票买卖及减持违规、2 宗涉及规范运作违规。

3 宗信息披露违规中，一是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为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均未就三方于 2008 年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涉及的上市公司未来重组及控制权安排等事项及时告知并配合



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质押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5.62%，未及时通知并配合上市公司对上述质押业务予以披露。三是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办理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质押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公司未及时对上述股票质押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4 宗涉及股票买卖及减持违规中，一是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资本”）增持公司股票后，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30%。华侨城资本在其增持期间，卖出公司股票 2.8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012%，构成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转让情形。二是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静波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敏感期卖出公司股票。三是山东益生种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耿培梁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四是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建军在减持公司股份至 5%时，没有及时停止继续减持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宗涉及规范运作违规中，一是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未充分、准确披露影响土地价值的重要现实因素，董事会秘书魏福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二是兰州黄河的董事陈衣峰未能亲自出席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并委托关联董事代为表决，未审慎选择受托人，导致委托表决无效。

深交所发出年报问询函 2 份、重组问询函 1 份、关注函 7 份、其他函件 75 份。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深交所共对 107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涉及盘中拉抬打压、虚假申报、拉抬收盘价等异常交易情形，深交所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29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7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3、深交所就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升上市



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日前深交所制定了《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上市公司退市制度作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安排，对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优胜劣汰、完善市场机制意义重大。2014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实施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制度，对于惩戒重大违法行为、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年，深交所依法对欣泰电气做出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并顺利实施先行赔付工作，欣泰电气成为首家因欺诈发行被强制退市的公司。这一实践得到市场各方的广泛关注，也为后续深化改革提供了有益借鉴。新《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对强化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责做出系列制度调整，《决定》进一步强化交易所对重大违法公司实施强制退市的决策主体责任。为进一步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深交所制定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完善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实施标准与程序，提高规则的可操作性，进一步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

（1）明确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办法》严格以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和已经生效的人民法院司法裁判所载明的事实和结果为依据，紧紧围绕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上市地位这一关键核心，重点关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两类违法行为，对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进行了明确，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予以精准打击。

《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重大违法情形的，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是上市公司IPO申请或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构成欺诈发行，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做出有罪生效裁判；二是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构成欺诈发行；三是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连续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四是上市公司在申请或披露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做出有罪生效裁判；五是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内，



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做出三次以上行政处罚；六是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情形。

（2）从严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办法》认真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切实加大对重大违法公司退市的执行力度，依法依规将重大违法公司清出市场，充分激发证券市场“吐故纳新”的活力。《办法》在以下方面着力优化重大违法退市实施程序，提高退市效率。一是缩短重大违法退市情形的暂停上市期间，由 12 个月缩短为 6 个月。二是从严把握重大违法公司恢复上市。重大违法公司被暂停上市后，不再考虑公司的整改、补偿等情况，六个月期满后直接予以终止上市。三是收紧重大违法退市公司的重新上市条件，规定因欺诈发行退市的公司不得申请重新上市，“一退到底”；因其他重大违法退市的公司申请重新上市时间间隔由一年延长为五年。为确保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办法》还设置了申辩、听证及复核等程序，对上市公司的合法权利提供了必要保障。

（3）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安排

为确保新规则的顺利施行，深交所对《办法》发布前后的衔接事宜做出相应安排。具体而言，《办法》发布前，上市公司已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已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被做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适用原规定；《办法》发布后，上市公司被行政处罚或生效司法裁判认定存在违法事实的，无论其行为发生时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退市情形均适用新规。也就是说，即使上市公司违法行为发生在新规发布前，只要在新规发布后上市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做出有罪生效裁判，认定其存在违法事实，触及《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标准，其股票就应当被予以退市。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完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控金融风险，促进资本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深交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严格履行一线监管职责，切实承担退市工作主体责任，夯实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同时，深交所严把退市制度执行关，对于应当退市的公司，坚决做到“出现一家、退市一家”，净化市



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形成“有序进退”的市场格局，促进深市多层次资本市场长远健康发展。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暂无。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关于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基金经理的自律管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8〕2号）和《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中基协发〔2012〕7号）对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以下简称“养老目标基金经理”）任职条件及注册登记流程进行细化。具体内容见：<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2816.shtml>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证利德”）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设立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5月31日，红证利德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60,000万元。作为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红证利德凭借股东红塔证券雄厚的背景，积累了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和资源整合优势，公司主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投资于成长性好有投资价值的企业、在所处领域中具有突出行业地位的企业，或新兴产业中的代表性企业。